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三角镇福凯智能半导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环建表〔2026〕0048号

中山市福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559XMD65）：

报来的《中山市三角镇福凯智能半导体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三角镇福凯智能半导体项目（项目代码：2102-442000-04-01-515379，以下简称“项目”）位于中山市三角镇汇智路16号，占地面积21487.90平方米，建筑面积49833.85平方米，主要从事照明灯具生产，年产照明灯具200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

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513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生产废水（5776.4 吨/年，包括清洗废水、水喷淋废水、研磨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达到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 2 珠三角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按表 1 珠三角限值的 200%执行）、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中山市三角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固化废气、碳化废气、脱水烘

干炉、粉末固化炉、面包炉和碳化炉的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实施意见》（粤环函〔2019〕1112 号）中的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200、300、30 毫克/立方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熔融、压铸废气、熔炉和保温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干燥炉、窑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回流焊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

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其他炉窑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应通过合理安排生产计划、严格控制生产时间、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合理安装各类设备、采取门窗隔声、厂区合理布局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包装物、废切削油、废切削油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液压油包装物、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含切削油金属碎屑、铝渣、铝灰、沾染化学品包装物、喷淋塔沉渣、前处理废液、前处理沉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交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废包装物、废滤芯、废金属边角料、沉降粉尘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五）项目应通过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加强管理、定期检查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六）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车间出入口设置挡水闸板等、配置事故废水收集与储存设施、雨水总排口设置雨水闸阀、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维、液态化学品设置单独仓库分类存放等措施，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1.011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721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污染防治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9月18日

抄送：三角镇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广东省环境技术中心。